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信用风险管理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等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基本情况

行政责任人童清，男，53岁，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具有20年以上金融保险行业工作经历。2013年9月入司。

专业责任人熊建国，男，39岁，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3年9月入司。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均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童清：

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2010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

2011年8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

2014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2018年11月至今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专业责任人熊建国：

2008年3月至2013年9月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从事债券交易工作；

2013年9月至今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二）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童清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全国车险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中小财险公司联席会主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专业责任人熊建国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10年以上相关从业经历。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同时担任公司股指期货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保资报〔2021〕15号

签发人：童 清

关于报送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风险管理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童清先生为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的行政责任人，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熊建国先生为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童清先生具有 20 年以上金融保险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行政责任人的相应资质。

熊建国先生具有多年保险资管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专业责任人的相应资质。

特此报告。



2021 年 1 月 26 日

主题词：信用风险管理业务 风险责任人 报告

联系人：韩康

联系电话：010-57692626

传真：010-57692589

编录：孙美琦

校对：陈曦

拟稿部门：人力资源部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童清与专业责任人熊建国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1.1.26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童清，是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1 年 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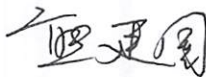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熊建国，是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1年 1 月 26 日